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授出豁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授出豁免公告所載或提述的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授出豁免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於2025年6月30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其所持合共35,0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6%)(「私人配售」)，藉此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最低要求。私人配售已於2025年7月15日落實完成，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35,028,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緊隨私人配售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私人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祖春先生(主席)、陳家俊先生及Lee Koon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